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民函〔2014〕27号

关于加强我省部队参试退役人员 评残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民政局、卫生局（卫生计生委），省职业病防治院：

最近，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总后勤部印发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评残病种范围》（民发〔2013〕208 号），进一步规范了部队参试退役人员评残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0 号），现就我省部队参试退役人员评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部队参试退役人员评残对象

凡目前户籍在我省,且已由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参试退役人员的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以下简称为“参试人员”)。其中,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是指:参加过核试验效应试验的退役人员、执行过核试验保障任务的退役人员、参加过核爆炸条件军事演习的退役人员、与原 8023 驻同一区域部队的退役人员,曾在核导弹、核潜艇部队涉核岗位服役的退役人员等。

二、参试人员评残病种检查医院和病种范围

省职业病防治院为我省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评残病种检查指定医院。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评残病种范围》附后。

三、参试人员评残病种检查和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程序

(一)病种检查。上述参试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评残,除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申明评残的疾病或症状,提交近期就诊病历。对基本符合评残病种范围的,县级民政部门直接与省职业病防治院联系,通知申请人到省职业病防治院,对本人病历记载的属于本病种范围的疾病或症状进行必要的医学项目检查和鉴定。

(二)残疾等级评定。经省职业病防治院认定符合本评残病种范围后,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0 号)、《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 号),按照我省目前实行

的县、市、省三级民政部门评残审批工作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省职业病防治院认定符合评残病种范围的名单，按评残规定为当事人建立评残档案，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报。省民政厅组织医疗专家组进行医学项目的复查和残疾等级评定。残疾等级评定结果由县级民政部门通知申请人。

已经被评定为残疾军人的部队参试退役人员中，因病情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以及因参加核试验致残由部队评残退役后需移交地方接收的残疾军人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均按照上述工作程序进行。

四、几点要求

1、提高认识。搞好参试人员评残病种检查和残疾等级评定工作，是维护参试人员合法权益的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各级民政、卫生部门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纪人员和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规范操作。各级民政部门和省职业病防治院在受理、病种检查和残疾等级评定工作中，要规范服务流程，优化提升服务质量。省职业病防治院要成立相应的医疗专家组，针对各病种制定相关的工作规程，规范科学地进行医学检查鉴定，保障参试人员的合法权益。

3、搞好稳定。对不在评残病种范围内的人员，各部门要耐

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尽最大努力赢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安抚好当事人的思想和情绪，确保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附件：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评残病种范围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 服役人员评残病种范围

序号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别	病种数量	包括的病种
1	放射性肿瘤	10	(1)胃癌、(2)结肠癌、(3)肺癌、(4)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除外)、(5)乳腺癌、(6)食管癌、(7)膀胱癌、(8)肝癌、(9)甲状腺癌、(10)骨和关节恶性肿瘤
2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3	(1)慢性甲状腺炎、(2)甲状腺功能减退症、(3)伴甲功异常的甲状腺良性结节
3	放射性白内障	1	(1)有晶状体后极部后囊下皮质内混浊的白内障
4	放射性皮肤疾病	2	(1)由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迁延而致的慢性皮肤损伤 (2)在皮肤放射性损害基础上发生的皮肤癌
5	放射性性腺疾病	1	(1)不孕不育症
6	放射性骨损伤	3	(1)放射性骨质疏松 (2)放射性病理性骨折(3)放射性骨髓炎、骨坏死 注:均需伴有相应部位局部放射性皮肤损伤
7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3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血液系统疾病:(1)白细胞减少、(2)血小板减少、(3)全血细胞减少。
合计		23	

主动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